

香港浸信會聯會宣佈不合辦有關其公開聲明之公聽會和 出席類同的活動是意料中事

各位培正中小學校友, 同學, 教職員, 家長及關心培正的各界人士:

去年 12 月 22 日香港培正同學會 (下稱同學會) 會長黎藉冠暨一眾副會長及常務理事, 要求澄清由香港浸信會聯會 (下稱浸聯會) 在去年 12 月 18 日所發出公開聲明而引發的各項疑團, 邀請浸聯會合辦暫定於本年 2 月 20 日或 2 月 27 日舉行的公聽會.[同學會另外已直接去函校監陳之望商借香港培正小學 (下稱培小) 的校內場地為該公聽會所使用]. 邀請函有副本抄送一千人等, 包括香港培正中小學幼稚園全體家長及培小家長義工隊在內. 在本年 1 月 6 日有名為鄭鍾勁荃女士 (下稱鍾女士) 者以培小家長義工隊隊長名義發信給黎會長時聲稱 ” 本校家長不會響應出席 ” 由同學會邀請浸聯會合辦的公聽會, 鍾女士熱心培正事務因而以培小家長義工隊隊長身份義務地去詢問每一位中小學家長會否參加公聽會的決定, 值得讚揚. 加上有不少學生家長趁着聖誕及新年有三天公眾假期的空檔舉家外遊, 而鍾女士仍舊在該兩個星期的時間之內獲得所有家長允諾不會出席公聽會, 其工作效率速度之高, 世上難尋. 可惜鍾女士未能破例出席公聽會, 否則屆時請教閣下工作效率心德之人仕, 必定座無虛席! 鍾女士並沒有回覆同學會在本年 1 月 7 日發給她的覆信. 不知道鍾女士與浸聯會相互之間是否已有默契, 浸聯會在本年 1 月 8 日回覆同學會一函中正式拒絕合辦公聽會和出席類同的活動, 但未有提及是否允許同學會在培小校內場地自行舉辦公聽會. 浸聯會的藉口是:

1. 本聯會於 12 月 18 日發出的聲明, 內容已經十分清晰, 沒有澄清的需要;
2. 作為辦學團體, 本聯會自會與不同持分者聯絡, 保持溝通, 並沒有與任何組織合辦公聽會的需要. 關於浸聯會第一個藉口: 請各位再三細讀這個藉口的文字. 浸聯會這篇公開聲明的內容的確是十分清晰而不需要澄清, 需要澄清的是由這些內容所引發的一切疑團. 同學會在回覆鍾女士一函中清楚地說出邀請浸聯會合辦公聽會的目的是因為浸聯會和同學會雙方都必須藉着這個歡迎任何社會人士 (包括與培正全無關係者) 出席的公聽會向外澄清由浸聯會在去年 12 月 18 日所發出公開聲明而引發的全部疑團. 大部份這些疑團更加在小弟於去年 12 月 28 日致送各位兄姐及浸聯會一函中再度列出 (見附件).

其中有兩點疑團, 浸聯會只需要輕而易舉地在公聽會上展示陳之望校監的一紙博士文憑及公開黃乾亨黃英豪律師樓在 1994 年 6 月 1 日回覆培正中小學前校監兼校董楊國雄就受託人 (浸聯會) 的權力索取法律意見的一封信函, 不單足以澄清疑惑, 更加可以徹底抹污同學會和顧明均學長的誠信甚至依法追究彼等造謠生事控以誹謗罪行. 浸聯會知情掩飾, 因而拒絕出席公聽會是意料中事. 關於浸聯會第二個藉口: 浸聯會在公開聲明內發放 “十分重視校友對學校的支持,” 和 “培正同學會過去一直有成員代表出席培正中學的法團校董會, 並培正小學及幼稚園管理委員會會議,” 與及 “除了樂意聆聽不同人士及持份者的意見外” 等等言辭, - 敢問一聲, 同學會代表及顧學長甚至區區在下, 算不算是不同人士及持份者? 浸聯會這個藉口自相矛盾, 既然決定 “並沒有與任何組織合辦公聽會的需要,” 如果可以做得到 “本聯會自會與不同持分者聯絡, 保持溝通?” 浸聯會用盡一切謊謬的藉口和手段去拖延與迴避所有來自同學會, 顧學長, 個別校友及各界人士對於培正專業書院醜聞的垂詢和應對, 這就是他們所謂保持溝通的一貫作風. 所以他們拒絕合辦公聽會當然也是意料中事.

浸聯會會否借出舉辦公聽會的場地與及公聽會何時舉行等等問題，同學會定能妥善處理。小弟現在只是希望這個訊息能夠不斷地散放出去，讓人人都看清看楚浸聯會是怎樣的一個辦學團體和不牟利機構！

副本致送浸聯會莫江庭會長及林守光總幹事

1966年培正校友楊文燦謹上 2016年1月12日

(附件如下)

糾正浸聯會在本年12月18日所發出公開聲明內的失實報導和謬論

致培正中，小學同學，教職員，家長與及關心培正前途的各界人士：

十五層高的錢涵洲紀念樓(即是培正小學大樓，下稱大樓)，根據法例上的樓高限制，嚴禁任何中、小學學生踏足八樓及以上樓層。該等樓層，只有大專院校才可以使用。八樓以下，一層是大禮堂，另一層是體育館，這兩處地方是設計給香港培正小學(下稱培小)及大專院校共用的。加入少數課室，廁所，儲物室，控制室(水，電，煤氣，通訊)及樓梯間等地，因此下面七層的地方，實際上只能計算作共有三層。根據樓層面積的比例和用途來看，整座大樓基本上是浸聯會託培小名義，耗盡培小歷年儲備(浸聯會在2014年7月30日公佈該項金額為港幣\$71,303,588.46而大樓總建築費為港幣二億六千萬元)，特地為培正專業書院(下稱培專)而建成的。“培專事件”是整件醜聞的中心點而培正只是被牽涉在培專事件裏面的一份子。在來往香港培正同學會(下稱同學會)，顧明均學長，其他校友，與及浸聯會相互之間的書信之中，討論培專事件一向都是最主要的議題。浸聯會在去年8月22日回應同學會會長黎藉冠的函件之中，更加把培專事件列入大前提“有關香港培正小學K座錢涵洲紀念樓及培正專業書院事宜”。但是浸聯會在本年12月18日發出的公開聲明內第一行小字已經克意地把培專事件說作培正事件，接着再三番四次提出“學生及社會人士對培正的信心”，“但容忍卻成為挑起事端者攻擊培正更大的口實”，“浸聯會一直以來的克制及容忍，就是不欲問題對培正帶來更大傷害”，“可惜近年有個別人士對浸聯會及培正興訟”等語，其目的顯然是把同學會，顧學長，及其他校友對浸聯會的垂詢，訴求和指控當作是挑起事端，再把他們的義舉誤導成為是在攻擊和傷害自己培正母校，而不是針對培專和浸聯會。四道官司，是顧明均學長對培專和浸聯會興訟，眾人皆知。浸聯會不必閃閃縮縮的將顧學長說成是“個別人士”。其中一道官司，發生在2007年培小前校長李仕浣先生和培正中小學前校監兼校董楊國雄先生向顧學長募捐得港幣二千萬元以資助培小建築大樓之時。當顧學長一經發現整座大樓基本上是浸聯會特地為培專而並非為培小建築而成(見上文)，興訟的對象當然是培專和浸聯會。卻因為李楊二人當時是以培正代表身份而不是以培專(在2009年命名)或浸聯會代表身份去募捐，所以表面上培正成為被告，實在是法律上的程序使然。絕非浸聯會所謂培正校友控告培正母校！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一點：在培專事件發生之前，從來沒有人質疑過浸聯會對培正的管治權和管治方式。1994年4月28日時任培正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監楊國雄先生曾去信黃乾亨黃

英豪律師樓就受託人的權力索取法律意見。有關黃律師樓於1994年6月1日回覆楊先生並提供其法律意見的全信內容，浸聯會從來未有公開，只是在本年7月7日節錄出來。節錄內容包括：

1. 有關的受託物業是轉讓予受託人(即本會)以受託人形式持有受託物業並賦予出售之權力及
2. 由於受託物業法律上的產權乃屬受託人，校董會現時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託物業之權力。各位，既然校董會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託物業之權力，那麼誰有權決定興建錢涵洲紀念樓？同學會，顧學長及其他校友因此而向浸聯會查詢，當然是絕對合情合理。浸聯會不公開黃律師樓於1994年6月1日回覆楊先生的全信內容，是否因為該信表示浸聯會也沒有這個權力？這一個才是兩個多月之前質疑浸聯會的重點，未獲答覆。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二點：“浸聯會宣稱”培正同學會過去一直有成員代表出席培正中學校董會，並培正小學及幼稚園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並沒有說錯，只是漏說了浸聯會在這類會議或其他相似性質的會議中一直擁有絕大多數的表決權。同學會代表身處其中，縱有異議，亦孤掌難鳴，形同虛設。猶記得於2014年9月6日，浸聯會代表，中港澳三地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代表，三地校長(或校長委託代表)，顧明均學長，黎藉冠同學會會長與及數名列席人仕在同學會會所為着應付十多年前培正校徽及商標官司在中國內地死灰復燃而舉行的會議之內(會議主席是香港培正中小學校監陳之望先生)，浸聯會居然以顧學長對培專和浸聯會的官司尚未解決為藉口，又再利用其表決權上的優勢，罔顧培正校徽及商標的生死存亡，置國內官司於不理。顧學長興訟的四道官司是針對培專及浸聯會在培專事件上的失誤而國內官司是來自培商的反控訴，雖然同屬公義，兩地官司的性質卻完全不同，終審庭亦各異。先不說顧學長出錢出力多年，自培商手中奪回培正校徽及商標，居功至偉。浸聯會背義忘恩。為着本身利益，企圖威脅顧學長棄官司和捨公義，該當何罪？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三點：香港培正中學校友錢世庸學長為紀念其先翁錢涵洲老先生，捐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取得培正小學大樓的冠名權。培專在2009年方才改名叫做培專，在2007年募捐之時的原名是培正教育中心，但是在其為募捐而印刷的小摺子內已經動用培專名稱。加以該小摺子內中英文版本資料不同，行騙已屬事實。在募捐之時，培小大樓尚未冠名，培專已經將整座建築物當作培專新校舍，更在募捐小摺子的仰視圖上面，將培正小學大樓命名為培正專業書院。將別人資產當作自己的新校舍，就是挪用！浸聯會在2015年7月7日回覆顧學長在2015年6月26日來函之時表示，若任何人未向培小申請亦未經培小同意而使用培小場地(即使是借用來召開會議)，已經算是挪用校方資源。在2015年8月24日浸聯會回應培正校友學者專家聯署的公開函之時，更加再次強調“錢涵洲紀念樓的管理一直由香港培正小學負責，而所有收益亦撥歸香港培正小學，本會絕不佔用。”這樣看來，大樓收樓之後而培專在全無租約租金租期協議之下(更加未有向培小申請)，居然可以要一直握有管理權的培小校長交出鎖匙以便裝修，這種行為不單是挪用，簡直是強佔！如上文所述，整座大樓基本上是浸聯會託培小名義，耗盡培小歷年儲備，特地為培專而建成的，八樓及以上樓層的室內裝修尚未完成，形同中國大陸內某些“爛尾樓”一樣，而且只能供大專院校使用。這般情形之下的資源撥歸培小，如何可以有所收益？最重要的是大樓本來就是培小資源，若非先行被挪用，何須現在被撥歸呢？本來在打樁工程完成之後，培專與培小達成協議並且培專已經先行支付港幣一千萬元予培小，作為培專承擔八樓及以上樓層加建費(共港幣五千八百萬元)的一部份。後來協議告吹而該筆款項亦悉數歸還培專。挪用不成加上不斷來自同學會，顧學長，老師，校友的各方壓力，促使浸聯會承諾培專不會遷入大樓並且將大樓資源撥歸培小使用。香港培正中小學前校監兼校董會主席楊國雄先生是大樓承建商的董事，也是培專校董會主席兼浸聯會領導層多年來的中堅份子，這就是培專和浸聯會的密切關係！浸聯會既然先前已經公佈了培小歷年儲備金和大樓總建築費兩項金額，如今在楊國雄先生涉嫌觸犯利益衝突及貪污法例而浸聯會涉嫌包庇楊先生之時，只會在此公開聲明內再度發放“培正所有帳目均由香港註冊核數師審核，每年有核數師報告，並經政府有關當局審查，帳目清楚明白，”

等等空言卻絕不公佈全盤帳目出來以証明其”挪用”並不存在兼且洗脫所有嫌疑,是否恐怕這一陣陣浸聯會認為無風自起的浪潮將會暴露出一列列不清不白的帳目?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四點:於2014年9月6日,浸聯會代表,中港澳三地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代表,三地校長(或校長委託代表),顧明均學長,黎藉冠同學會會長與及數名列席人仕在同學會所為着應付十多年前培正校徽及商標官司在中國內地死灰復燃而舉行的會議之內(會議主席是香港培正中小學校監陳之望先生),浸聯會居然以顧學長對培專和浸聯會的官司尚未解決為藉口,又再利用其表決權上的優勢,罔顧培正校徽及商標的生死存亡,置國內官司於不理(見上文).陳之望這位校監兼校友是這次會議的主席,代表浸聯會.陳校監起初宣稱他本人是以私人身份參加會議,後經顧學長質疑其私人身份代表性與及從另一位浸聯會代表羅永祥先生開口確定陳校監的確是代表浸聯會,方才啞口無言.身為公眾會議主席竟然謊言說道是以私人身份參加會議,誠信何在?這一位浸聯會誇言說是自從2010年擔任校監以來一直致力優化培正教育事業的陳校監,為何漠視培正校徽及商標在中國內地的生死存亡?他是否一直在優化浸聯會?浸聯會所謂”在無任何實質理據的情況下,質疑陳校監的誠信”更加謊謬-若有實質理據,何須質疑?自從2015年11月14日在香港培正校址附近發生歹徒強搶傳單事件之後,浸聯會對來訪記者宣稱陳校監已經提供其博士學歷證明,即是空口說道已經掌握真憑實據卻始終拿不出陳校監的博士文憑來公開.這一種手法,無私顯見私,與浸聯會不公佈大樓帳目的手法,並無分別,同樣是知情掩飾!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五點:培專事件醜聞的發生是因為浸聯會管理所屬學校的機制和管治方法出現極大問題.浸聯會口稱一直致力優化管理所屬學校的機制和管治方法,做起來卻是完全相反.最近期的實例就是面對同學會要求組織一個高透明度,公平和公正的培小法團校董會之時,浸聯會先則誤導說只有直資學校才可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繼而在誤導被拆穿之後,採取不理不睬及不合作態度拖延到底.說到聆聽不同人仕及持分者的意見,浸聯會自從培專事件發生後一直都在這樣做-左耳入右耳出的聆聽,然後盡量拖延應對,岔開話題,歪曲事實,亂扣帽子及罪名,無所不用其極!

早年的浸聯會及培正先賢如林子豐,黃汝光等輩,出錢出力,任勞任怨,將浸聯會事工及培正教育事業推上頂峯,其德行操守,更加人人尊崇.先賢若仍在世,敢說培專事件及一應醜聞,必定不會發生.浸聯會將培正推入風風雨雨卻說成是在”扶持培正走過這段風風雨雨的日子”,居然仍有勇氣將他們今時今日的領導層與昔日先賢相提並論,真正是不識羞恥為何物!

副本致送浸聯會莫江庭會長及林守光總幹事

1966年培正校友楊文燦謹上 12/28/2015